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自願公佈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龍昇亞洲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昇亞洲」)與一名分銷商(「分銷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龍昇亞洲與分銷商擬就有關銷售及購買源自馬來西亞的硅石進行合作(「潛在業務合作」)。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商業合作的所有重大條款或形式均未最終落實，而雙方之間亦未就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分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積極尋求新商機，並發掘擴展其業務地域至香港市場以外的方案，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除各方同意受包括準據法內若干條款的法律約束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龍昇亞洲與分銷商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僅於雙方完成磋商並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落實。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而於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則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上述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